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補字第236號

原告 彭詩迦

梁雅雯

上列原告與被告鼎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884,684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611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董庭誌

不得抗告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
書記官 江慧貞